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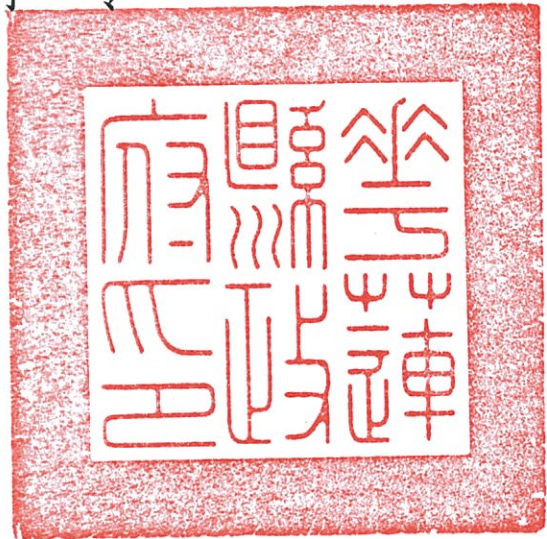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 1060068488A 號

附件：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。



修訂「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附「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」。

縣長 傅崐萁